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作業要點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作業，特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以四十九人為上限，各類代表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其類別及人數如下：
 - (一)當然代表：校長及副校長。
 - (二)教師代表二十五人：由未擔任一級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互選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代表不得少於十七人、助理教授以下之代表不得多於八人。
 - (三)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九至十一人：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與當然代表合計應以十三人為上限，計算基準以各該學年之八月一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人員名冊為準，由一級學術與行政主管互選之。
 - (四)專業人員(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專業技術人員)代表四人：由專業人員互選之，惟各類專業人員不得逾二人。
 - (五)職員代表二人：由編制內職員互選之，惟各代表者所屬之一級服務單位不得重複。
 - (六)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為代表，餘由各系所學會、師資培育學會等會長中選出；惟五名代表中至少須有一名為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前項二至五款代表之推選，依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

(限制其類別當選名額三分之一人數圈選之，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
學生代表之推選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

三、校務會議代表之候選人(除學生代表外，均含候選資格及投票資格，以下同)，以各該學年之八月一日實際在職人員名冊為準，選舉名冊、選舉日期、提前投票日及相關選務事項應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前項在職人員如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前離職者，即不予列入候選人名冊；如於造冊後離職者，應予以取消其候選資格。

四、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作業日期以每學年九月底前完成投票作業為原則，因故無法如期辦理者，得簽請校長核准延後辦理之。

五、各類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人(學生代表除外)於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作業日期期間，因公假或公差假致未能按時參與投票者，選務單位得於選舉作業日期開始日前十日內，擇定半天作為前揭公假、公差假選舉人之提前投票日，唯前揭公假、公差假選舉人如於提前投票日仍受指派公假或公差假外出，致無法參與投票者，則不再另行辦理之。

各類代表於提前投票日所投出之選票，應集中投入於同一票匱，於提前投票時間截止時，由主任秘書或秘書室專門委員，將所投選票集中於一公文封袋內加以彌封後妥慎保管，並於推選作業截止日之開票作業前，依各類代表選票類別分別投入各該相關票匱中一併計票。

六、選票圈選效力及爭議處理：

(一)校務會議代表之候選人選票(學生代表除外)，圈選人數超過規定之可圈選人數者，該張選票為無效選票。惟圈選人數未達規定之可圈選人數者(空白票除外)，該張選票仍為有效選票。

(二)定有身分別或單位別限制之各類代表選票，各單一選票中之圈選對象不受各該類別當選名額中之身分別或單位別限制：

1. 有關教師代表：「副教授以上之代表不得少於十七人、助理教授以下之代表不得多於八人」之規定，係由選務單位就推選結果依得票數高低及教師職級別列出當選教師名單後陳核之，但「單一選票之圈選對象中九人(或九人以下，空白票除外，以下同)均為副教授以

上之代表或九人均為助理教授以下之代表者」，該張選票仍為有效選票。

2. 專業人員代表中規定：「各類專業人員當選代表不得逾二人」，但單一選票中之圈選對象為同一類專業人員之二人者，該張選票仍為有效選票。

(三)污損或撕毀之選票為無效選票，但因摺痕所產生之污損且圈選戳記仍能清楚辨識者，該張選票仍屬有效選票。

(四)單一選票中，有一個或以上之「圈選戳記」被認定為無效，而其餘之「圈選戳記」被認定為有效時，其有效之「圈選戳記」應被視為有效戳記。

(五)「圈選戳記」跨二候選人之圈選欄位者為無效戳記，但可明顯辨識偏向個別候選人之「圈選戳記」為有效戳記。

(六)選票中之部分或全部圈選戳記，未依秘書室提供之「圈選戳記」圈選者，或於選票中簽名、註記或加蓋私章者，該張選票為無效選票。

(七)凡遇有爭議之「圈選戳記」或選票時，應以主任秘書或秘書室專門委員為主席，併同秘書室選務人員一人、現場監票人員一人等合議議決之，必要時得於推選結果名單簽核中載明之。

(八)其餘未盡事宜，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法規認定之。

七、當選名額及當選公告：

(一)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之計票結果，以得票數高低排序中之最高者往下順推，並依前揭各類應選出代表名額選出之候選人為當選者。

(二)各類代表中定有身分別或單位別之當選人數限制者，依其個別規定選出之。

(三)各類代表開計票結果如有同票之情形者，應於開計票現場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候選人未在場者，由主任秘書或秘書室專門委員代為抽籤決定之。

(四)各該類別或身分別之當選人數不足，而其餘同類別或身分別之候選人得票數均為0票時，仍應由主任秘書或秘書室專門委員於各得票數為0

票之候選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之選舉結果，應於開計票現場公布之，惟實際選舉結果經簽請校長核定公布後之當選名單始生效力。

八、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出缺時，各類代表遞補原則如下：

(一)當然代表：副校長如於學年中因故未產生，其員額不遞補。

(二)教師代表：增列候補人員六名（副教授以上候補人員至少四名）。

(三)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增列候補人員二名。

(四)專業人員(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專業技術人員)：增列各類專業人員候補人員一名。

(五)職員代表：增列候補人員一名。

(六)學生代表：增列候補學會會長一名。

前項各類代表之增列候補人員，應於選舉過程中依各類代表之身分及職級別，分別依得票順序併同當選人名冊依序列冊並陳核後公布之。

九、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專業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出缺：

(一)退休、借調或其他原因離職者。

(二)教師年度請假逾六個月者。

(三)自行請辭代表或其他因素無法擔任代表者。

前項各類代表出缺之員額，得依第八點所列各類候補人員之身分、職級及單位別依序遞補之，候補名單用罄，以不辦理補選為原則。

十、擔任學生代表之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等，如於學年中舉行改選且原任會長/議長未獲續任或因故離校者，應由新任會長/議長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當學年所遺任期為止。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因故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由學務處遴選學生代表暫代之。

由各系所學會、師資培育學會等會長中選出之學生代表，如於學年中舉行改選且原任學會會長未獲續任者或因故離校者，應由候補之學會會長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當學年所遺任期為止。

十一、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惟新學年度之校務會議代表因故未能依規定時限前選出者，原任代表得續任至新任代表選出日為止。

學生代表如已離校或已完成學年度改選者，其遞補方式依第十點之規定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